

科技部

104 年度「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目前台灣社會中普遍認為台灣是多元族群社會，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族群或文化群體之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也被認定是未來整個社會應共同努力的目標。儘管已有「多元族群」的共識，但是台灣社會中仍然不時發生族群爭議事件，也經常出現為「弱勢族群」爭取平等權益的呼聲或訴求，這一方面顯示了這個族群關係的理想，在現實社會中被落實的程度，包括制度的設計、與一般人對待他族群的行為與態度，似乎仍與理想有些距離。但是另一方面，這些持續的族群爭議或抗爭，也凸顯了「多元族群」中，不同族群在過去所受到的不平等對待狀況的異質化現象，以及過去族群歧視的制度與偏見態度，所遺留下來的影響尚未被合理地彌補或導正。而在目前全球化的趨勢下，人們地理流動、以及與其他文化社會群體接觸的機會也大為增加，這些新的社會情境對於「族群」界線與族群定義，也產生實質的衝擊。新的族群分類產生、原有族群界線的轉變或重劃，都是當代「多元族群」現象，未來在發展上必須面對的新課題。為促進台灣社會多元族群發展，擬徵求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各項人文及社會科學觀點構思研究計畫，分析台灣多元族群觀念的起源、社會實踐的現況及當前與未來發展的問題，以建立尊重多元族群文化與社會環境的良好基礎。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多元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第一類多元族群研究：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臺灣面臨的多元族群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對「多元族群」的概念的發展與制度性實踐的進展，進行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53-多元族群研究）：

1-1. 「多元族群」概念在台灣社會的浮現、發展、與課題（學門代碼：H53）

過去十多年來，隨著台灣社會內部的民主化轉型以及日益對外開放，「多元族群」的概念也逐漸成為一般人理解台灣歷史上住民組成、以及當代社會中主要人群分類的

核心參考架構，也成為政府族群與文化政策中的主要理念與基礎。多元族群的狀況不僅是對於當前台灣住民組成與歷史淵源的一種描述，也隱含了一套比較合理的族群關係的制度性安排之理想。過去不少研究已經透過國外相關文獻的討論，說明了「多元族群」概念的思想淵源，但是對於這個新的概念在何種狀況下，被哪些行動者引介進入台灣，以及如何取代過去「族群同化主義」成為主流價值的社會與政治過程，卻缺乏足夠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儘管台灣社會已經有「多元族群」的概念與理想之基本共識，但是卻仍然經常出現與此思潮相違背的族群爭議事件。「多元族群」作為族群關係的理想與現實之間，有何落差，也是在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目標上，亟待研究的課題。

1-2. 特定弱勢族群意識的發展與族群關係（學門代碼：H53）

在多元族群的台灣社會現狀中，儘管有多族群並存的事實，但是重要的族群事件或爭議，往往發生在特定的幾個族群類屬或群體之間。過去台灣的族群相關研究，有不少集中於研究某一特定族群界線內部的文化、社會習俗與結構特性之探討，而對於具有針對性、抗爭性的族群關係，所累積的研究成果比較有限，仍待進一步推展。台灣多元族群的發展，其實是過去許多不同層次或類屬的族群對抗，相互刺激、妥協後而產生的結果。族群衝突或抗爭，因此是協商與建構良好的族群關係，不可避免的過程。這項研究主題強調族群之間因為社會、文化、或政治、經濟分配的不對等，而造成自認為居於不利位置的一方，產生弱勢族群意識，其集體訴求與集體行動，對於族群關係的後續調整所產生的影響。

1-3. 族群的界線與跨越（學門代碼：H53）

雖然大家對於台灣係由多元族群組成的說法已有共識，但是還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增進對本主題的理解。例如：探討台灣各族群如何界定族群界線，並檢視不同族群在劃分我群和他群界線時各著重哪些元素（歷史、語言、生存情境、生態環境等）而產生不同類型的族群界線。當族群的定義與界線隨著社會、政治、文化等環境的變動有所調整，本議題鼓勵深入發掘各族群的實際轉變歷程。此外，族群界線的跨越在許多層面發生，研究者可透過婚姻、收養、宗教等實例來顯示族群跨越的程度與影響。

1-4. 台灣多元族群之建構（學門代碼：H53）

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長期以來對於各族群之語言、文化、政治、經濟、傳播、教育之公民權有許多制度性安排，針對各族群文化之保存、活化也有許多行政與政策性作法。尤其是在客家族群、原住民族以及近年來在臺灣日漸增加的新移

民之族群文化發展方面開展出許多制度性措施。面對這些發展，本議題徵求跨學門或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針對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及新移民之一或與其他族群之間在當前及可遇見之未來將面臨的重要議題，進行具有理論意義或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以有助於臺灣邁向族群多元、理性尊重的社會新紀元。

1-5.族群與其他不平等的交織（學門代碼：H53）

近來學者強調，不同類型的社會不平等並非獨立的變項，而是相互交織的運作：族群界線與性別、階級、性取向等差異，會在個人生命經驗、結構資源分配的過程中造成互動影響。台灣的族群經驗也不例外，不僅各族群內部不是同質的群體，族群分類的作用也經常與階級位置有著緊密關聯。我們鼓勵用這樣的理論觀點來分析台灣的族群經驗，分析不同軸線的社會不平等相互交織的機制與模式。

1-6.族群的日常實作（學門代碼：H53）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也是活出來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感受到族群界線的分類運作，可能隨著身處不同的社會領域、生命階段而有所差異，尤其容易受到遷移經驗、人群互動等脈絡的影響。行動者也會使用蒙混過關或展演認同等不同策略來發揮能動性以協商族群界線。台灣的族群研究長期以來較為缺乏這方面的探討，我們鼓勵研究計劃來探討族群界線的日常運作、劃界經驗與情緒政治。

1-7.族群認同與台灣社會發展（學門代碼：H53）

台灣是移民社會，台灣社會的發展史，不同的階段呈現不同的族群發展脈絡，從明、清，日本統治時期，截至目前為止，台灣民眾對於族群的認同、族群語言的使用與傳承、以及不同族群在台灣所處的社會位置，需要進一步釐清，作為未來台灣社會族群融合的指標。因此，對於台灣社會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脈絡、不同族群認同統計指標、如何進行族群統計，並利用族群認同統計資料，從事系統性的研究，作為推估台灣社會人口組成、與未來族群發展估計的基本數據依據。

1-8.族群社會福祉研究專題（學門代碼：H53）

台灣社會的不同族群，可能在社會經濟發展上，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此不論在經濟感受、社會階層流動，以及社會福利需求上，需要進一步的研究。此一專題以族群社會福祉為標的，研究如何促進台灣社會不同族群的社會福祉為目的。

1-9.族群與大眾媒體傳播（學門代碼：H53）

相對於強勢族群，台灣弱勢族群在大眾媒體傳播上，處於弱勢地位；且媒體對於不同族群間，尤其是台灣新住民母語傳承，以及形象論述，具有重要關鍵地位。此一專題，可以研究目前台灣媒體如何呈現族群形象，不同族群母語使用概況，同時研

究如何促進、改善不同族群母語的教學與使用。

第二類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

台灣原住民族歷經外在政經結構變革，原有的部落組織與組成隨之產生種種變化。從半個世紀前台灣經濟傾向出口導向開始，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既有的生計經濟結構及生活形態也明顯改變。隨後的全球化趨勢、引進外勞等政策進一步影響原住民勞工在都會區的工作機會，而原住民族自覺運動、各項鼓勵優惠政策、原住民基本法之制定等鉅觀因素，則部分促進原住民部落社會的發展。原住民的「部落社會」(包括原居地的部落與都市移居地的社區)如何因應這些外在結構變遷，既有的文化特色、社會政治組織、生計經濟、生活形態如何重新形構，都成為分析台灣原住民社會現況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重要層面之一。**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46-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

2-1.原住民知識典範(學門代碼：H46)

傳統的原住民研究容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質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到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典範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的時候，並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本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過程中的種種議題。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典範，台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典範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典範與原住民族知識典範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部落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相關倫理議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原漢關係的不平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部落的參與？原住民部落如何看待研究？被研究的經驗為何？對學術研究的啟發為何？

2-2.族語保存現況與發展(學門代碼：H46)

台灣原住民的南島語言具有兩大特點：(一)語言最紛歧，彼此的差異最大，(二)保存最多古語的特徵。南島語言在原住民的發展史上具有極關鍵地位，卻面臨消失的危機，不易傳承給下一代。如何維護、保存和發展這些語言便成為當前重要課題。本項徵求計畫鼓勵探討以下議題：每一個族群或每一個部落到底還有多少人真正會使用族語？如何促使族人具有族群存亡的危機意識，進而重視族語的保存與維護工作？族語要如何維護和發展才最有效？學校、家庭、社區、教會各應扮演什麼積極的角色？

2-3.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門代碼：H46)

教育發展與人才培育具有密切之關聯，唯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相對偏低之現象早已

是有待解決的問題，長期以來對於其因素之探討已累積不少文獻，但是在提高學業成就之具體有效策略，卻鮮少進行現場實際之探討。例如教師專業、教學策略、課程設計、家庭教養方式、文化與財務資本、學生個人對學校之態度、學習策略、生活適應等等，應是今後的研究重點。再者，過去之研究多偏向國中小學階段，原住民高中與大專教育階段學生學習與適應之研究，因關係原住民族人才之養成，亦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原住民族文化與知識流失之嚴重性，亦是眾所皆知之問題，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學習是學校教育的內容，在現有的學校課程綱要中若要提高原住民學生在傳統文化之學習，有哪些實際之模式與策略？另外，民族學校之設立是可傳承民族傳統文化的另一關鍵體系，但在法制面上仍應完成相關的法規有哪些？其建立與具體運作上應考慮哪些實務因素？又該如何運作？其學校制度應如何調整？族語的學習與認同如何落實？民族學校與部落如何合作才能達成民族學校之目標？民族學校的健全，將使文化再起、部落復興、原住民再找回自己的靈魂，所以本研究主題有其重要性與價值。

2-4.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學門代碼：H46)

儘管憲法保障社會制度的建構要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但實際社會政策的實施卻往往缺乏具體落實原住民族意願的制度設計。社會政策代表國家對人民基本社會權益的保障，但在標準化與理性化的政策操作背後往往無法兼顧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形成政策目標與部落生活之間的落差，從原住民族觀點出發的反省將有助於提升社會政策回應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存尊嚴。本主題鼓勵研究者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社會政策（如災後重建、土地、住宅、兒童托育、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生態環保等等）在部落實施的經驗，進而反身思考當前國家政策涵納多元文化與原住民自治的基礎。

2-5.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有一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則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又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本項主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又有何關聯。

2-6.都會原住民族(學門代碼：H46)

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人口數

已高達 21 萬 9224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2.68%；若將非設籍在都會區之工作人口計算，約佔一至二成，實際生活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50% 以上。

由於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沒有了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先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進而影響了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如大漢溪畔「三鶯部落」、新北市新店「溪州部落」、桃園縣大溪武嶺橋下「撒烏瓦知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等。其中因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研究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相關議題包含上述各個面向，俾能符合目前原住民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以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2-7. 國家法律與原住民社會(學門代碼：H46)

台灣在日本及國民黨兩個政權相繼帶入現代型國家之後，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整體，經常存在著一些特別的法律上規制或優惠，這些法律措施曾經對原住民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於今有無續存的必要？晚近的新法與整個法律體制既有法規是否競合而應優先適用？諸多問題，有待從歷史、從現實、從法理來檢視與思考。而本於今之多元主義/法律複數主義的價值觀，原住民社會固有的社會規範應否被法律化？同樣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究竟當今原住民社會還有哪一些自古流傳、於今仍被社群內一般人普遍遵行的規範，其應否被國家制定為法律、或為國家法律/法院所承認且執行？需要具體明確地詮釋該等規範的內涵，並以帶有法律價值判斷的方式，論述其應否被法律化，包括消極地阻卻對於其他國家法律之違法性，或積極地進行習慣立法（制定為一般規範）或在「依習慣」的明文下被認定為係習慣法。

2-8. 部落治理與現代國家(學門代碼：H46)

在原住民族與國家的關係所特有之發展脈絡下，民主的信念（包括分權化政府的概念）與文化整體性的價值，共同創造一項原住民族治理的特殊權利概念。然而，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多樣、社群多元，以及原住民族所面對的當代境況，如何與政府行政階層治理相調和，包括部落的外部關係，從地方到中央，以及部落的內部關係，從單一部落到跨部落與跨族群，實已預示無法僅以單一方式的組織模式，來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的治理架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5 年頒布『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釐定未來原住民地區行政管理，將以地方自治及部落會議之架構，逐漸取代現有之鄉鎮地方政府及民選代議士體制。此一部落治理模式，是否能實際運作，引發許多討論。如部落會議的形式，對台灣不同的民族是否會有不同的影響？內部階序分明的排灣與魯凱族，對部落會議及地方自治的運作，是否與強調個體平權的泰雅、太魯閣、賽德克等族不同？此一自治模式，又如何涵蓋住居於台灣都會的原住民？部落會議強調傳統部

落『頭目』的重要性，這對沒有『頭目』的民族，該如何應對？此外在強調公民主參政的現代台灣社會，要提倡世襲頭目的重要性，該如何說明其正當性？面臨天災頻生的原住民部落，外界的非政府組織(NGO)及宗教團體均曾扮演關鍵性重要角色，協助部落抗災與再生。此兩者在未來原住民部落治理上，又可能扮演何種角色？《原住民族基本法》建立了與既有現代國家政府治理體制平行之特殊原住民族治理法源，本主題希望專家學者探究如何落實以「原住民族發展的主體性」與「傳統文化與習慣規範」為核心價值的原住民族治理機制。

2-9.部落發展與環境變遷(學門代碼：H46)

過去台灣的原住民部落多位於台灣的山坡地與高山地帶，其自然環境也相對較為困難。但台灣原住民部落的居住環境，隨著人口擴增、聚落規模擴大與自然災害頻率越來越多的狀況下，有許多發展的限制與災害的發生。

部落如何確保其環境安全，避免天然災害造成不可計數的損失。同時部落如何避免不當的開發，或政府部門不當的規劃，在永續發展的課題下，部落如何面對這些挑戰、聚落安全的評估以及因應之道，值得學界關注與深入研究。

2-10.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學門代碼：H46)

許多原住民部落/社群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的特色。台灣原住民族珍貴的文化資產，包括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以及飲食文化等有形的與無形的文化，但是部落面臨文化保存以及全球化、觀光化衝擊，這些傳統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成為亟待探討之課題，包括：各族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部落社會如何傳承與展演其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當代部落如何傳承、發展、並再造其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以作為族群建構文化認同的象徵；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在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納入全球商品化的浪潮下，成為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的文化產業。亦可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探討部落如何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等問題。

但是我們也不可忽略原鄉原住民族多數人的主要經濟活動仍然是以農林業為主，只是農林業的低產值往往讓原住民族難以脫離經濟弱勢的處境。因此，如何讓原住民社群的農林產業能更有利的發展，同時也能兼顧當地生態系統的維持，以及原鄉傳統在地食物系統的延續，增加原鄉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的社會經濟韌性，邁向族群永續與自主發展，亦為重要研究課題。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

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46 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或「H53 多元族群研究」。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本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司承辦人員秦志平小姐（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most.gov.tw）